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核查，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同意聘缪金凤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汪静莉女士、黄岳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哲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王大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同意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 涛：  _____

崔咪芬：  _____

花荣军：  _____

2022 年 3 月 30 日